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蔡銘聰 分機 7824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體育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體設字第一〇三三〇九一九八〇〇號函略以：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茲為配合臺北網球場重新整修之維護成本調整票價，並增列優待票之適用對象及離峰時段之優惠方案，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臺北網球場重新整建營運後之收費需求及場地維護成本，並重新檢視優惠價格，爰根據成本分析調整其票價。

（二）配合本府「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意旨，增列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為優待票之適用對象；另為鼓勵民眾於離峰時段使用，增訂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離峰時段，採優待票之優惠票價，但於例假日不適用。

（三）考量臺北網球場與臺北體育館同屬臺北體育園區，而臺北體育館並無提供月票，為避免民眾混淆及管理上之一致性，擬刪除臺北網球場提供月票之項目。

二、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

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體育局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標準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